

## 第 11 节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成都市青白江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检察院（采购人名称）的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、青白江政采（2021）A0015号（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我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检察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成都怡和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0人，营业收入1185.7893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2.0203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）。

我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成都怡和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投标日期：2021年12月1日

注：①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第十四条规定，物业管理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